

海油工程青岛公司船用厨房餐厅设备单价协议(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05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无价格标）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天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3万元人民币，“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若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则否决相应投标。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1)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厨房设备的供货业绩。2)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含：（1）合同和（2）到货验收材料。（1）合同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2）到货验收材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之一，买方接收证明或买方调试验收证明或买方到货验收单或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提供增值税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的，发票总金额应至少达到合同或订单金额的80%及以上，发票信息应包含发票号、产品名称以及发票清单（如有）。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除提供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框架协议/费率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4) 如业绩合同买方与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指与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同一法人或具有控股关系），则上述合同业绩不接受。5)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7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8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投标人应承诺至少为本次所投灶具、锅具、烤箱、蒸饭箱、冰箱、锯骨机、土豆去皮机、电热开水器、和面机、压面机、多用机、洗碗机、消毒柜、垃圾打包机、制冰机及流水槽产品的制造商（无偏离视为响应），制造商的母公司、全资销售公司、控股销售公司或隶属于同一集团的销售公司，视为制造商，投标时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证明投标人为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如下：投标时需提交厂房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订单签订后3个月内。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江路492号：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场地。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响应如下投标承诺内容（无偏离视为响应）：投标人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1. 投标人和授权投标代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贿、不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以谋取中标，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2.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3. 投标人和授权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4. 投标人知晓，在本项目中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5. 投标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招标人或评标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授权代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6. 投标人承诺，如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和投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通过正规方式和渠道提出，并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7.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承诺项的内容。如果有偏离的，将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表示无偏离。8.除总价合同以外的招标类型，投标人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按照附件《物资品类资料收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本协议价款，将按照下述付款进度支付：甲方在所购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本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日内付100%合同总价。乙方提交发票的信息与合同中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包括银行账户名称、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号、开户行)等信息必须保持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影响付款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货币	CNY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期	设备/材料质保期为甲方交船后12个月(预估交船日期为2028年6月30日,以实际交船日期为准),最晚不超过2029年6月30日。如果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需要保修时,被修理部件的质保期自完成检查、检验和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12个日历月,最长不超过交船后36个日历月。如果在36个月内连续发生维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应的整体部件。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有效期	1.此次招标签署单价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1+1+1”。在协议合作期限内,乙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和第21个月,甲方有权对卖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买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甲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2.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对甲方要求的响应情况等不满足本协议要求,且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3.若如前两款(1、2)所述,甲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前,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在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货物所服务甲方项目未完工,则顺延本协议直至相关项目完工。5.语言: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文件均用中文书写。6.修改:修改或变更本协议条款和内容,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7.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后,应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应按照《民法典》规定执行。8.文本:本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附件。本协议一式【两】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船级社取证费用	除已约定的CCS、ABS取证费用,如要求其他船级社入级取证的,费用另议。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民法典,由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增值税税率	13% 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数量	除了上述商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5项（不含5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到货取证要求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以下证书：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1. 投标方承诺按照CCS《船舶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及检验指南2024》和ABS《Guide for the 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s July 2025》的相关要求，在供货阶段提供标准的材料声明(MD)和供应商符合性声明(SDoC) 2. 投标方承诺在供货阶段提供无石棉声明 3. 投标方承诺在供货阶段提供所有产品：CCS要求的W制造厂证明(产品合格证)+ABS要求的T1厂家合格证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时取证要求	带灭火系统深煎锅： 投标方在投标阶段提供：CCS出具的TA-B型式认可证书、MED型式认可证书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取证要求	污物粉碎机：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投标方承诺在中标后10日内，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MARPOL证书（CCS/DNV/ABS/BV任意一家出具的，带符合MARPOL要求描述的证书）。若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书，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提供虚假承诺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方处以禁用一年及以上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中海油集团及各所属单位新的投标活动。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满足料单里每项材料各自的技术要求，共性要求：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 1. 投标方投标时需承诺满足所投产品达到国家二级能效或以上标准，设备、零部件、软件等禁止使用涉美产品。 2. 厨房设备应满足GB/T4208《外壳防护等级》、CB/T3856《船用电热器具通用技术条件》。电热炊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GB4208中IP44等级的规定。有液体溢出时，不产生短路和损坏绝缘。 3. 厨房设备的冷态（环境温度0-45度,相对湿度90%）绝缘电阻不小于10M；热态（锅内水沸腾）绝缘电阻不小于1.2M。 4. 厨房设备介电强度应能承受频率50HZ,试验电压按1000V+2倍额定电压,且不低于2000V的交流电试验1分钟,无击穿和闪络现象。 5. 厨房设备所有食品接触面均须为食品级304不锈钢，家具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 6. 不锈钢家具：台面厚度为1.5mm，侧面板为1.0mm，抽屉面板厚度为1.0mm，加强厚度为1.5mm。除图上注明外，结构方钢35X35X1mm，并提供材质报告。 7. 带船用底脚（例如：吸盘式橡皮底座）、预埋件，不接受普通商用设备在无改装的情况下外加托架支脚；设备底脚高度应考虑便于清洁设备底部，主要设备底脚高度应可调节，调节范围0-30mm。所有底座预埋件（不锈钢316L）由厂家提供。 8. 卖方自制设备柜门必须采用统一的不锈钢把手设计，充分考虑操作高度，分割储物。设计并带有柜门用不锈钢排铰安装，抽屉采用3节滚珠导轨。所有柜门和抽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需配备“船用级可靠的自锁装置”，以防止在船舶摇晃时意外打开。所有五金件（铰链、导轨、拉手、锁具）的材质必须与家具主体材质相匹配（即若使用SUS304，则五金件亦为SUS304）。外露边角和边缘必须进行倒圆处理，最小曲率半径不小于2mm。</p> <p>9. 电器设备进线连接处应配套提供电缆填料函，所有电缆均为无卤、低烟、阻燃型（船用）电缆，为400V设备带填料函，需接电设备电缆长度认可图确认。所有电缆填料函材质必须为黄铜镀镍或316L不锈钢，并明确其密封等级应与设备外壳防护等级（IP等级）相匹配。</p> <p>10. 电气设备需带可靠的接地端子，与易触及的非带电部件间的接地电阻 0.1 。且接地端子上必须附有清晰、明显、持久的接地标志。</p> <p>11. 厂家提供安装附件，如接水设备进、出口水管，与水管、风管等连接的阀等连接件。</p> <p>12. 设备进水口尽量采用G1、2外螺纹设计；设备进出水口接头必须为铜质或不锈钢材质，不接受塑料接头；</p> <p>13. 带全包柜子，底部为储物柜，设备底角为可调式底脚高度100mm，可调范围±20mm 设备底角做成螺旋可调。</p> <p>14. 采用冷热水龙头；配齐安装要进出水金属管、球阀等五金件。</p> <p>15. 提供1:1比例的3D模型，格式stp/step，可直接导入AM软件；用明确的标识（如维修包络框）展示每台设备进行核心部件（电机、加热元件、控制板）更换时所需的最小操作空间，并确保该空间未被其他设备或结构阻挡</p> <p>16. 厨房及餐厅内的不锈钢家具需参考USPH标准制作</p>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要求	<p>1. 满足设备安全性、配件互换性、标准化</p> <p>2. 所有厨房设备提供操作中英文说明（不锈钢），卖方负责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在设备附近。</p> <p>3. 除蒸饭箱，烤箱等大型设备，原则上，设备高度相同，宽度相同，并排布置，检修口布置在设备正前方</p> <p>4. 在整个厨房设备包内，尽可能统一关键易损电气元件的品牌和型号</p> <p>5. 厨房设备应可全球联保；</p> <p>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p>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备件	<p>厂家标准备件1套，1年操作备件1套，供货时提供两年操作备件清单。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p>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材料数据表	<p>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材料各项参数数据表。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p>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提供的施工文件	<p>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投标人无偏离视为响应</p> <p>1. 根据设备实际尺寸，结合我方图纸，编制详细的房间布置图，各设备的安装固定方式（底座形式、尺寸等信息）。送审阶段提供可编辑的CAD图纸、签字版图纸、OFFICE文件；</p> <p>2. 根据要求提供最终的完工文件；</p> <p>3. 图纸和文件应包含产品清单（BOM）、规格尺寸、安装信息</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文件均为中英文双语提供；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数量	技术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例如第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2项（不含2项）（含技术部分，未提出偏离视为完全响应），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43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4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5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6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要求	<p>1.货到指定地点价，包含但不限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江路492号：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场地，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服务费、包装费、取证费、保险费及至最终目的地运费等所有费用。</p> <p>2.分项报价表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3.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4.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p> <p>5.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p>
47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9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0	价格初步评审	不平衡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平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1.判断不平衡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同类规格型号产品的大规格(包含尺寸、材质、密性、防火等级)单价应高于小规格单价；与厂家指导价或政府指导价(例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存在明显差异等。2.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平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等于40%。
51	价格初步评审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52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